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申请公开

特 急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大数据分析 与可视化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地区试点工作方案》《关于加强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智能监管平台运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于2021年立项建设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并于2022年8月在五区进行了系统试运行。目前，一体化平台经过调试与完善后，已达到上线运行要求，计划分步实施上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线运行时间

2023年2月20日起，市、区住建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项目参建企业等单位，均应运用一体化平台，对我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进行管理。

二、上线运行模块

本次一体化平台上线运行模块主要包括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移动执法系统、实名制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統、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深基坑安全监测系统、起重机械安全监控系统、建筑从业

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系统、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评审论证管理系统、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督查专家库系统。

三、平台使用

一体化平台为我局开发建设的全市在建工程智慧监管信息综合平台，供市（区）住建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建筑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共享共用。各区局在使用过程中亦可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此平台底座上进行个性化开发。

（一）平台地址。

1. 一体化平台PC端登录地址：<https://fsdsjfxkshxt.fszj.foshan.gov.cn/#/>。

2. “移动端综合应用”安装程序：Android 系统 APP 应用（可在平台登录页面右上角“客户端下载”扫码下载）。

（二）账号使用。

1. 建设、监理、施工等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可在平台登录页面按相关要求注册账号，直接登录到企业端。

2. 各区局按统一申请配置的主管部门账号直接登录到总控端或监管端。

3. 各单位可在一体化平台主页面右上角“帮助中心”查阅平台操作手册及视频教学。

四、主要功能

根据主管部门、监督机构、项目参建企业等不同使用对象，一体化平台提供不同功能界面，包括：一体化平台总控端、监管端和企业端。其使用对象和系统功能如下：

（一）一体化平台总控端。

1. 使用对象：市（区）住建部门的分管领导、科（股）室负责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领导。

2. 系统功能：通过一张图的方式在线查看所辖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的总体情况、各类专题分析统计及清单、工程建设全周期全要素详细信息、工地实时监控情况，包括基坑、起重机械、视频监控等。通过视频监控、移动连线等远程监管手段，实现对全市（区）在建工程的总体监管和指挥调度，并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开展联单处置。

（二）一体化平台监管端。

1. 使用对象：市（区）住建部门相关科（股）室、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管人员。

2. 系统功能：提供“数字底图”全面动态协同掌握在建工程基础性和关联性信息，包括安全专项（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深基坑等危大工程）、文明施工专项（视频、扬尘）等，通过一体化平台实时监控工地现场情况和参建单位履职管理情况，支持开展工程风险全过程管控。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专项监督进行全流程支持，包括监督准备（监督交底、监督计划、监督告知等）、监督检查（整改通知、违规记分、警示约谈等）、监督收尾（安全评定、竣前检查、监督报告等），及对工程的总体情况量化评价。

（三）一体化平台企业端。

1. 使用对象：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的参建企业相关管理人员。

2. 系统功能：管理工地现场人员、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事项，

采集项目信息、状态、定位等信息，及时上报和更新形象进度、危大工程信息，按要求将视频监控、扬尘、起重机械、深基坑等在线监测设备接入，并按规定开展风险动态管理，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配合监管部门完成问题整改反馈等监督协同工作。

五、推行与应用

（一）系统推行。

1. 各区局现有的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包含移动执法系统）的相关数据可统一迁移至一体化平台。各区局现有区级质量安全监管系统与其他系统已对接的，应统一通过一体化平台数据中台实现和其他系统的数据共享。

2. 各区局应按要求使用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安排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我局将定期通报各区实施情况。

3. 项目参建企业应统一使用一体化平台，春节后企业如进行复工复产须在2023年2月20日前完成工程设备信息登记。参建各方按要求在系统上开展日常相关管理工作。

（1）全市在建工程需在一体化平台完成工地信息补充登记，全市所有危大工程进行专家论证评审之前需在专家论证系统中完成备案，使用专家库系统抽取专家，并上传论证结论。

（2）全市在建工程应按要求完成视频监控设备的接入，接入标准按照《佛山市房屋建筑工程物联网设备管理要求》（详见附件3）执行并实时传输数据。

（3）全市所有深基坑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使用深基坑监测系统监管，对深基坑工程严格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基

坑工程第三方监测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执行，深基坑第三方监测方案在进行专家论证前，应将方案的关键页面上上传至专家论证系统。论证后的第三方监测方案和专家论证表应及时扫描上传系统。第三方监测单位的监测数据应实现不落地上传，在专家论证评审之前配备系统接入必要硬件设备，具体要求按《佛山市房屋建筑工程物联网设备管理要求》执行。

（4）起重机械设备入场及作业前3日应通过起重机械设备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安装（拆卸）告知，设备检测、使用登记、日常维保、安装验收等过程应通过系统录入。一体化平台已与省起重机械管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无需重复录入重复备案。入场的起重机械设备应配置安全监控“黑匣子”，具体要求按《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的通知》《佛山市房屋建筑工程物联网设备管理要求》执行，未配置安全监控“黑匣子”或者虽配置安全监控“黑匣子”但未与“一体化平台”对接实时监测数据的起重机械不得入场使用。

（5）项目参建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对新招收工人和转岗、轮岗工人使用建筑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系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该系统与实名制系统已实现互联互通。

4. 惩戒措施。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程信息上报及相关监测设备接入的，未及时更新工程施工状态及主动报告危大工程状态的，未按系统要求在监督交底环节录入相关信息的，上报不实工程信息且问题性质较严重的，以及视频监控设备连续3日不可视或者连接不通、扬尘监测设备连续3日未传输监测数据、起重机械未按

要求接入实时监测数据的，各区局要督促施工企业按相关规定进行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的施工企业可根据《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 日常监管过程中的履职要求。一体化平台后台将记录每位监督员的日常监管履职行为，监督员应落实监督责任。具体要求如下：

（1）按规定频次对监督项目进行监督，填报监督检查信息，通过系统对各类检查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及时查看和确认企业整改回复及整改资料。

（2）每周至少1次通过工地视频查看所辖在建工程的施工现场情况，检查工地视频是否正常运行。

（3）每月复核企业上报的形象进度、工程状态、危大工程、超危大工程风险隐患等信息更新情况，对于没有及时更新信息的在建工程下发整改要求，对没有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进行信用惩戒。

（4）每月结合工地现场实地检查情况，主动更新工程形象进度、工程状态，并对不满足一体化平台接入要求的在建工程下发整改，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风险管控。

（二）设备对接。

为统一设备标准确保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从一体化平台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全市新项目开工前必须按要求安装物联网设备并与一体化平台直连，实时推送数据到一体化平台。对于在建项目，为尽量减少设备转接、数据迁移等因素对平台的影响，现已在原市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系统的物联网设备，应保留原系统接入，届时由系统开发单位将数据统一迁移至一体化平台。各区平台上的设备

应在2月20日前切换直连至市一体化平台物联网中台并由物联网中台实现数据共享和对其它平台的各项技术服务。其中，实名制考勤设备按照《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线应用的通知》要求，与市实名制系统直连。请各区局督促原项目集成商和设备供应商积极配合，完成所有在建项目的物联网设备转接工作。

（三）实施安排。

各区局、原项目集成商、设备供应商应在2023年2月20日前配合一体化平台开发单位完成系统培训、数据迁移、设备对接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化监管责任。各区局要以一体化平台应用为契机，提高站位，由主管业务科（股）室牵头，成立专人小组，积极运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多措并举做好指挥调度，动真碰硬强化监督指导，层层深化监管责任。督促相关人员充分使用一体化平台完成信息流转、巡视检查、整改监督等工作，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二）完善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各区局要统筹建筑工程参建企业积极使用一体化平台保障监管数据的实时性、有效性和真实性，完善多方协同监管工作机制，督促参建企业按照监管要求加强信息化系统应用，完成数据采集上传、工程信息更新、物联设备接入、风险隐患排查、监督整改反馈等工作，压紧压实参建企业主体履职责任。

（三）平稳过渡，及时咨询反馈。在建工程的参建企业人员可通过QQ群（735950120）咨询反馈相关技术问题；各区局可通过粤

政易或微信（17724788740）对一体化平台其他未尽事项进行政策技术咨询。

请各区局于2023年2月15日前通过粤政易报送联系协调、实施服务人员信息（详见附件）至我局，以便日后工作协调和系统权限配置。

- 附件：1. 实施服务人员表
2. 各区局联系协调名单
3. 佛山市房屋建筑工程物联网设备管理要求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13日

（市住建局联系人：张鑫，83387669。系统开发单位联系人：徐经理，13902885057；李工，17724788740）